

浙江工业大学(环境学院)文件

浙工大环境〔2016〕11号

环境学院关于成立环境工程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16号）和学校研究生院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确保环境工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有序进行，特成立环境工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军

副组长：宋爽

成 员：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

陈建孟 何 锋 何志桥 林春绵 潘响亮 潘志彦 孙建强 王家德

2016年12月8日

抄送：研究生院

环境学院

2016年12月8日印发